

#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 关于开展 2022 年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激励我校教职工投身教学实践,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和要求

我校直接承担教育教学、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成果主持人;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不得超过 7 人。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申报材料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成果所有权存在争议者;已获国家级、省级奖励,属重复报奖者。

---

## 二、成果要求

### （一）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二）成果条件

1.奖励重点：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重点及难点等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处于领先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产生重大影响；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 成果应经过不少于两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

4. 已经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三）成果形式**

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可以是国家、省、市州或学校正式立项并结题课题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是学校各系（部）和教研

室、一线教师多年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已取得较大影响的实践成果。

### 三、奖项设置与推荐评审程序

校级教学成果奖根据评分高低分为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其中，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一等奖，80-89 分为二等奖，70-79 分为三等奖。教学成果奖评选由第一完成人向所属系（部）申报，经系（部）盖章同意后报教务处（不接受个人提交）。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被评为一等奖的成果将优先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培育，成熟后具有优先推荐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教学成果奖评审的资格。

### 四、成果推荐材料

参加评选的材料包括《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五份，须系（部）审核盖章，成果总结报告、成果佐证材料（教材等）一式一份。

1. 申报书：单独装订（一式五份），A4 纸双面印制；

②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和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等佐证材料合装成册（A4，一式一份），不要和《申报书》装订到一起，首页应为目录（标注各部分页码），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材料除视频外应全部提供 PDF 文件并统一打包建立 1 个文件夹，按照“姓名+成果名称”的格式命名并压缩。

3. 每个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装入同一个档案袋内，将《申报书》封面页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所有材料不予

退还，自行留底。

## 五、答辩评审

教学成果奖评审需要答辩。每项成果的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其中，前 5 分钟为成果负责人陈述时间，后 5 分钟为评委提问时间。请各成果负责人做好相关准备。

## 六、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请申报的各系（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五份）、汇总表（一式一份，系（部）盖章）和佐证材料（一式 1 份），以及申报书、汇总表、佐证材料电子版一并交回教务处尚荣花老师。

附件 1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附件 2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附件 3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 4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2 日

